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7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2〕178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同意将开平市月山镇开发公司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793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878公顷、园地0.0450公顷、草地0.0931公顷、林地0.225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425公顷），合计面积0.7934公顷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月山镇桥头村委会龙岗村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月山镇开发公司，面积共0.7934公顷（折合11.9010亩，其中耕地1.3170亩、园地0.6750亩、草地1.3965亩、林地3.3750亩、其他农用地5.1375亩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2：用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公告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7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（鹤山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鹤府报〔2022〕36号）、《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（开平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开府报〔2022〕4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鹤山市、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2.1554 公顷（其中耕地 40.4855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2.1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.8141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818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1.03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

- 1 -

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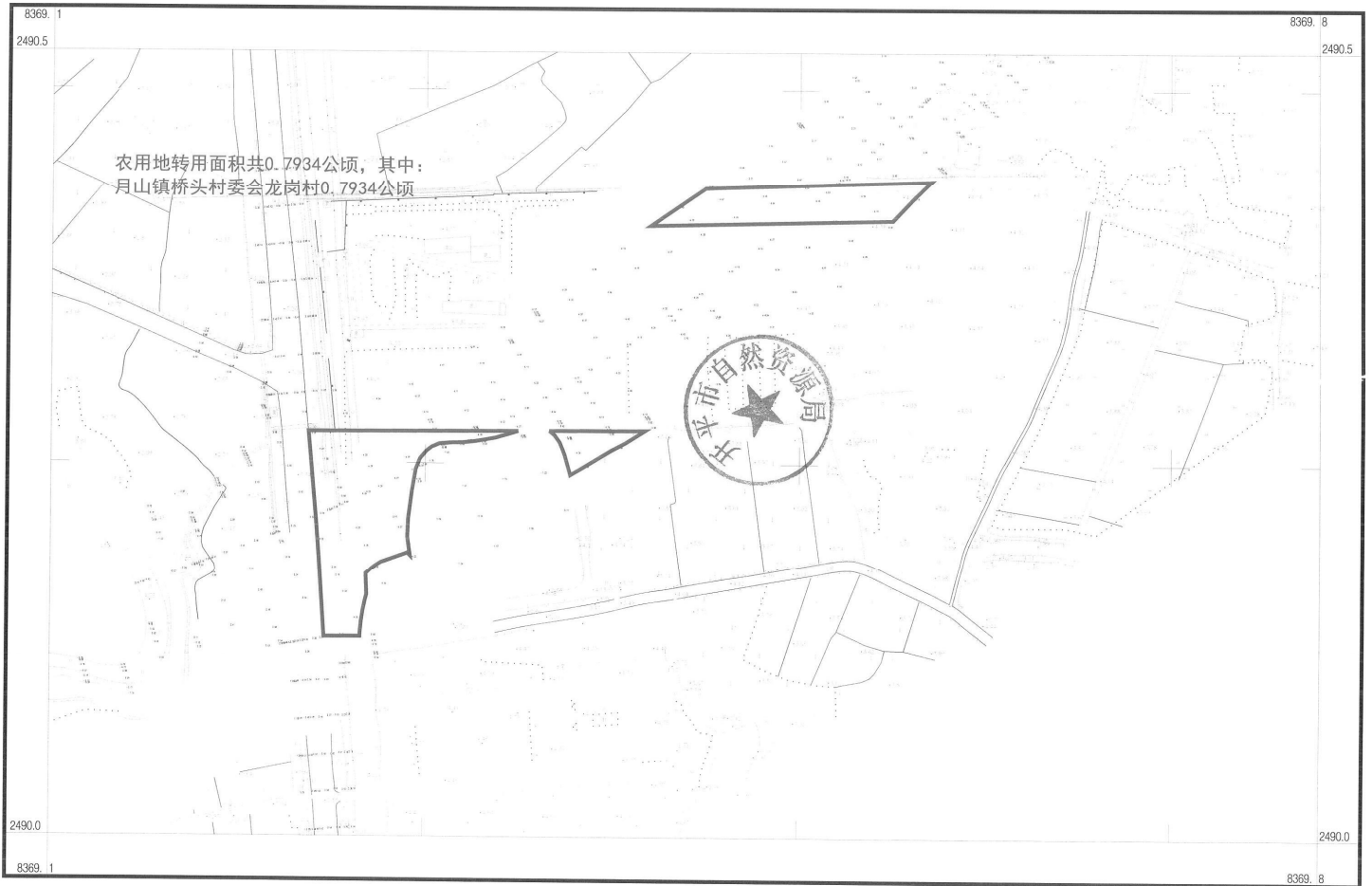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- 2 -

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图

地块单位：开平市月山镇开发公司

2490.049-38369.136



1:2000